

# 采购需求书

采购单位：东莞市道滘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填报日期：2026年2月24日

类别	建议
1 名称	东莞市道滘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疗污水第三方检测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东莞市道滘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地址：东莞市道滘镇南城村环城路1号 联系人：卢子明 联系电话：13428600439
3 中介服务名称	医疗污水第三方检测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资质要求：中介服务机构须具备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其批准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须包含次采购的所有检测项目（pH值、粪大肠菌群、总余氯、COD、SS、氨氮、总磷、BOD5）。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1. 项目背景：为落实《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等环保法规要求，加强对本中心及下属各站点医疗污水的环境管理，现需采购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为期一年的医疗污水定期检测服务。

		<p>2. 服务目标：按时、准确地完成所有点位的污水采样和检测工作，并出具合法有效的检测报告，确保本中心医疗污水排放情况得到有效监控。</p> <p>3. 服务内容：</p> <p>检测点位：共计 10 个，具体点位名称及地址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东莞市道滘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道滘镇南城南村环城路 1 号）</li><li>2. 道滘东莞市镇昌平社区卫生服务站（道滘镇昌平村昌隆街 2 号）</li><li>3. 东莞市道滘镇南丫社区卫生服务站（道滘南丫广场路 3 号 122）</li><li>4. 东莞市道滘镇小河社区卫生服务站（道滘小河创新路 12 号）</li><li>5. 东莞市道滘镇大岭丫社区卫生服务站（东莞市道滘镇粤晖路 288 号大新鸿基豪苑 1 栋第一层 4-8 号商铺）</li><li>6. 东莞市道滘镇大罗沙社区卫生服务站（道滘镇大罗沙村大兴路 2 号之一）</li><li>7. 东莞市道滘镇九曲大鱼沙社区卫生服务站（九曲村振兴商贸城 22-25 号）</li><li>8. 东莞市道滘镇蔡白社区卫生服务站（道滘镇道厚路 15 号 118-金色阳光楼下）</li></ol>
--	--	--

		<p>9. 东莞市道滘镇预防接种门诊（东莞市道滘镇永庆虹南路 1 号）</p> <p>10. 东莞市道滘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医馆）（东莞市道滘镇南边街新兴路 15 号）</p> <p>检测频次：每个点位每年检测 4 次，即每季度 1 次。相邻两次采样检测的时间间隔至少为 1 个月。</p> <p>检测项目：每个点位每次检测均需包含以下 8 项核心指标：pH 值、粪大肠菌群、总余氯、化学需氧量（COD）、悬浮物（SS）、氨氮、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p> <p>执行标准：检测方法和评价依据为《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p> <p>4. 服务要求：</p> <p>（1）中选机构须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进行采样、保存、运输和检测分析，确保检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代表性。</p> <p>（2）每次检测完成后，须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具有法律效力的正式检测报告（一式两份），并同时报送至社卫中心指定部门。</p>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p>1. 提供服务的时间：具体开始服务时间以采购人书面通知为准，服务期为一年。</p> <p>2. 提供服务的地点：由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派员前往</p>

		上述 10 个指定点位进行现场采样,并在其具备资质的实验室完成检测工作。
7	公开选取方式和 计价标准	<p>1. 公开选取方式: 方案择优选取。</p> <p>2. 报价方式: 报总价。</p> <p>3. 计价标准: 本次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66000 元。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此预算。报价为总价包干,已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采样费、检测费、人员交通费、报告编制费、税费等。</p>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一年,自合同生效且采购人确认的开始服务时间之日起开始计算。
9	验收	<p>1. 验收时间: 每季度检测报告提交后,对当次服务进行验收。</p> <p>2. 验收程序: 由项目业主方(东莞市道滘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自行验收。</p> <p>3. 验收标准:</p> <p>(1) 提交的检测报告必须为 CMA 认证报告,内容完整、数据清晰、结论明确。</p> <p>(2) 报告中的检测项目、点位、频次必须完全符合本采购需求书的要求。</p> <p>(3) 报告的出具时间符合“检测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的要求。</p>

		<p>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p> <p>(1) 若提交的检测报告存在错误、遗漏或不符，判定为验收不合格。中选机构须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限内无偿进行整改或重新检测、出具报告，直至验收合格。</p> <p>(2) 若中选机构逾期提交报告或整改后仍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当次服务费用，并依据合同违约责任条款追究其责任。</p>
10	结算方式	<p>按次支付：</p> <p>1. 中选机构在完成当季度所有点位的检测工作，并将正式的检测报告全部提交给采购人，经采购人审核无误后，向采购人开具当次服务的正规发票。</p> <p>2. 采购人在收到中选机构提交的正式发票、当次检测报告及《项目结算书》后，在 30 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中选机构支付当次服务费用。</p> <p>3. 供应商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p> <p>(1) 合同；</p> <p>(2) 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单位名称与中标人一致）；</p> <p>(3) 本次服务的污水检测报告；</p> <p>(4) 本次服务的项目结算书。</p>
11	违约责任	按双方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执行。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p>1. 补充合同：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2. 解决争议方式：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13	备注	<p>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p> <p>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